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6.24 產精算字第 113000188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更改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